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长住金字〔2021〕2号

签发人：易贵平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辖区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所属辖区分中心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需提供如下要件：

缴存基数上调或下调的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基数调整批量》纸质文档及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的《工资核算表》纸质文档、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缴存基数无变化的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工资核算表》纸质文档、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 2020 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核定。

四、2021 年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吉政函〔2017〕97 号）文件执行，长春市区最低缴存基数 1,780 元，其他县（市、区）最低缴存基数 1,480 元；缴存基数上限暂执行 21,422 元，待 2020 年全市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公布后，再做调整。铁路系统职工按沈阳铁路局相关文件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缴存单位登录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缴存基数调整及其他公积金业务。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

